

晋政办网传〔2022〕17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晋江市DRG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改工作的重要指示，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，进一步加强我市DRG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工作组织领导，确保改革有力有效推进，根据国家、省、泉州市医保局DRG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的工作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晋江市DRG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成员

组 长：吴志朴（市委常委，市政府副市长）

副 组 长：郑志杰（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、二级主任科员<保留副科级待遇>，政府综合系统党委书记）

施嘉奕（市卫生健康局局长，市委组织部副部长）

黄长沙（泉州市医保局晋江分局局长）

成 员：李金梭（市财政局四级主任科员）

黄东昭（市卫生监督所所长、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）

姚文森（泉州市医保局晋江分局班子成员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泉州市医疗保障局晋江分局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姚文森同志兼任，成员由泉州市医保局晋江分局、卫健局相关科室负责人组成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泉州市医保局关于DRG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工作的方针政策；

（二）统筹推进、协调解决我市DRG支付方式改革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；

（三）评估我市DRG支付方式改革成效，总结好的经验做法，进行改革宣传，对上级政策提出意见、建议。

三、工作制度

（一）会商制度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，听取成员单位有关改革工作汇报，及时研究解决成员单位提出的有关问题，汇总提交需领导小组协商事项。

（二）协同制度。各成员单位要认真研究DRG支付方式改革有关工作任务和要求，不折不扣落实落细改革各项工作任务，加强沟通对接，协调协作，及时协调解决改革中的问题和难题，完善工作中的配套政策。

（三）调研制度。各成员单位要立足职责，深入开展调研，

及时发现改革工作的亮点做法和存在不足，推动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四）督导制度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改革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跟踪督导，推进改革工作落地见效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市有关单位：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局、泉州市医保局晋江分局。

抄送：泉州市医疗保障局、泉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。